

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 X 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参考格式, 替换、更改、撰写红色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办理县内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 2、办理县内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3、委托、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由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 4、负责全县“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及村级代理工作站建设”的业务指导。
-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6、办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 7、办理“四最”营商环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 故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只包括本级决算, 与预算相同。

第二部分 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7.33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7.33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4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5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3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5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3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3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7.3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14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57.3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14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14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6 万元，占 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 万元，占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 万元，占 2%；住房保障（类）支出 3 万元，占 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正常人员调资。其中基本支出 41.33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2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年初预算 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调资。

2. 政务公开审批。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位 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调资。

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调资。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调资，工资基数调整。

5.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调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2.7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基本运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公车已改革）。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价 1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无绩效目标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